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毅先生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华雄先生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1,055.00万股变更为11,050.5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1055.00万元变更为11,050.50万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5.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50.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50.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奥拓电子激励对象甘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注销甘强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甘强原获授予的权益总量为6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奥拓电子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5,636,158.4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投资11,427.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投资6,580.00万元,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负责实施。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变更为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2011年11月9日,"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新实施主体惠州奥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高新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南京奥拓和奥拓电子五方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于2011年11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惠州奥拓在中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为保护股东利益,在能够保证"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需要的前提下,为确保不损失利息,原存放在南京奥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南京奥拓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总计11,427.00万元及其利息分期转入惠州奥拓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惠州奥拓"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对拨付给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作为往来款项核算,会计处理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现公司拟使用拨付给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对其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对惠州奥拓增资11,427.00万元,对南京奥拓增资6,580.00万元。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惠州奥拓和南京奥拓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惠州奥拓和南京奥拓的增资,公司本次对上述子公司增资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并由本公司独享。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

经营范围:筹建中,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惠州奥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169,129.53元,净资产18,802,490.33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051,300.03元。

(二)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锦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无。;一般经营: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设备租赁。

南京奥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87,887,658.83元,净资产20,778,178.29元,营业收入426,362.65元,净利润-537,226.63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资金来源

本次对公司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发展、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四、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效益稳定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奥拓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奥拓、南京奥拓增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

1.2013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其《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已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4.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将注销甘强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甘强原授予的权益总量为6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50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回购价格为6.85元/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1,055.00万股变更为11,050.50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的离职手续。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甘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奥拓电子将甘强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85元/股,并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1.50万份;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奥拓电子激励对象甘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注销甘强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甘强原获授予的权益总量为6万份,其中,股票期权1.5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奥拓电子实施本次回购注销行为。

七、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奥拓电子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及其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奥拓电子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6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电子"或"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甘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和注销已其获授的公司股票期权1.5万份。由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055.00万股变更为11,050.50万股,注册资本将由11,055.00万元变更为11,050.50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需要,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飞民机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

同意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飞民机公司增资,具体增资比例待成飞民机公司资产评估完成后再行确定。同时,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同意公司放弃对成飞民机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方玉峰、唐军、张亚平、王斌、姜伟、王智林、戴亚隆、罗胖辉进行了回避,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批准《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6.76亿元,用于代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2月相关进出口业务。

同意公司为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6.76亿元,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为其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信用证业务之日起计算。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发布的《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批准《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业务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和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批准在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项目的基础上增加保函、供应链融资等贸易融资项目,申请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保函额度20,000万元、供应链融资及其他项目额度20,000万元,同时调减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信用证额度40,000万元。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保函业务,授权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供应链融资等贸易融资业务。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8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向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实际的需要,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飞机)拟向成飞民机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万元,具体增资比例待成飞民机公司资产评估完成后再行确定。公司将在成飞民机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并确定具体增资比例后再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因公司部分董事同时是中航工业飞机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阅该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61.2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大中型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运输机、客机、特种飞机的销售;大型飞机技术基础研究和技术转让;飞机起落架和客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航空技术的开发及服务;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部分董事在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股　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

注册时间:2007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主要股东:

单位:亿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	45
2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40
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75	15
合　计		5.00	100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052.09	91,991.07	117,347.41	135,159.25
负债总额	23,144.53	32,768.11	56,344.27	74,726.27
净资产	57,907.55	59,222.96	61,003.13	60,432.98

单位:万元

指标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9,296.75	20,332.56	23,515.23	13,695.86
营业利润	3,832.50	2,107.57	1,808.71	-553.19
净利润	3,377.23	1,915.40	1,617.29	-59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50.37	-11,749.80	-1,401.21	2,408.07

成飞民机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成飞民机公司的控股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决定放弃权力的说明

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比较紧张,故决定放弃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待成飞民机公司完成资产评估后再行确定增资比例。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中航工业飞机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后,将改善成飞民机公司的资本结构,改善成飞民机公司现金流,解决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成飞民机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但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成飞民机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航工业飞机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为: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增资,此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成飞民机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放弃向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关联关系:公司的部分董事在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项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截至2013年10月31日,西飞工贸资产总额2,052.89万元,负债总额1,041.3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1,011.54万元,营业收入12.93万元、利润总额11.54万元。

(四)西飞工贸无对外担保事项、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总额度6.76亿元,即在担保期间内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76亿元。

(三)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为其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信用证业务之日起计算。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与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西飞工贸刚刚成立,暂时无法获得足额银行综合授信,为保证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6.76亿元,用于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2月相关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飞工贸经营稳定,行业前景和资信情况良好,对其担保,有利于保证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8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3-05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因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机分公司)没有进出口代理业务资质,西飞工贸现已取得进出口代理业务相关资质,并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签订协议,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出口业务。因西飞工贸刚刚成立,暂时无法获取足额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6.76亿元,用于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2月相关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协议将以董事会决议为依据拟订。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路5号科创大厦211-212室

法定代表人:许杨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航空原材料、零部件、成品、设备的研发、检测和维修等。

成立日期:2013年9月5日

(二)西飞工贸无对外担保事项、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金额:总额度6.76亿元,即在担保期间内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76亿元。

(三)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2月27日,为其办理的信用证业务提供一年期担保,担保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信用证业务之日起计算。

(四)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有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西飞工贸与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西飞工贸刚刚成立,暂时无法获得足额银行综合授信,为保证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西飞工贸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6.76亿元,用于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2月相关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飞工贸经营稳定,行业前景和资信情况良好,对其担保,有利于保证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2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8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对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为: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民机公司)增资,此次增资有利于促进成飞民机公司业务发展,解决发展资金需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放弃向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飞民机公司增资,并同意公司放弃对成飞民机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飞机分公司)进口采购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工贸)使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项下信用证额度6.76亿元,用于代理西安飞机分公司2013年11月-2014年2月相关进出口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有利于保证西飞工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西飞工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强　力　冯根福
王开元　王伟雄
杨乃定　张　武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10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披露的《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3、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103]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285,180,729	284,768,681	0	0	99.86%
表决结果	通过				

更正后:

3、审议通过《关于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103]号公告。

表决情况与结果:

	参与表决的股份总数	赞成股份	反对股份	弃权股份	赞成率
参与表决的股东	285,180,729	284,768,681	412,048	0	99.86%
表决结果	通过				

除上述数据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10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3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为提高办公效率,减少会议费用,山田林业提议将《关于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3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101]号公告);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